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学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吕乔与被告陈学明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：不准予吕乔与陈学明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吕乔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